# 2023年林业承包合同(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林业承包合同篇一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 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 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营使用,界址东西南北,由	林地、荒山约亩发包给乙方经 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 日起至20xx年_月日止。	同期为30年,从年月_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	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

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 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 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 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 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官峰村委:		
年月	]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1 1	٠.	44		
+4	T	荐	度	
41	工.	<i>1</i> 7.	1#	•
JI	┸~	ıT	$/ \times$	•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林业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座落在	Ē	[	的林	地(山地)	)		_亩,	发包
给乙方植树和	口管理,	四界。	是:	南至		, ;	比	
至	_,西至	<u> </u>		,东至	<u> </u>		o	
→ / H⇔\								
承包期为		_年, /	从		_年			
月	_目起,	至		年_				
月	_目止。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

行	_:	分成,甲方
得	_成,乙方得	
2. 承包期内乙方新	植树木,成材林木	实
行	_:	分成,甲方
得	_成,乙方得	
3. 对原有林木的修		
按	_:	分成,甲方
得	_成,乙方得	分成,甲方 成。由乙方
承担修枝劳务。承	包期内新植林木的	修枝材、脚材,归乙方
所有。乙方修枝要	严格按照林业部门	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1. 承包期间, 乙方	必须保证承包林地	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
于	株 母帯出て方官	白久(武山田方坦州)
		3 笛 (

-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1. 承包期间, 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	内的林木泽	台虫费用	],由	甲方承	担	%	,	乙方
承担	%。							
1. 承包期	内,如果林	木木被篮	2代,	乙方未	发现或未	<b>卡抓住</b> 當	公伐	人
的,被盗	伐一株, 乙	乙方应向	可甲方!	赔偿人	民币		_元	10
如乙方发:	现或抓住偷	<b>俞树人的</b>	句,应	交给甲	方处理,	按所置	公伐	树
木对盗伐	人作价罚款	<b>次</b>		倍,罚	款全部(	或部分	) 奖	给
乙方,被	盗伐的树っ	大归甲戌	所有	。甲、	乙双方未	<b>经批准</b>	主擅	自
砍伐树木	的,砍伐-	一株,罚	引款		元给对	方。		
2. 甲方如]	克扣上级发	<b> </b>	造林、	、育林	的资金、	物资和	1贷	款,
除应如数	补齐外,i	<b>丕应向乙</b>	方偿	付相当	于其价值	Ī		
的	%的违	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 \_\_\_\_\_(公章) 乙方: \_\_\_\_\_(公章或签 名)

## 林业承包合同篇三

——乡镇——村——组林地包字〔〕第号

发包方(甲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及承包方式、承包期限
- (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 宗林地使用权及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发包给乙方,面积共 亩。

- (二)承包期限:承包方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 (2)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及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 (4) 乙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 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权确权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有 权依法自主组织林业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 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林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 林业合作生产。
- (2)承包的林地、林木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 (4)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乙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 (5)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开矿、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

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3)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及时造林,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5)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甲方同意;转包、 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 甲方备案。
- (6) 如遇国家征占用林地,必须服从需要,配合林业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三)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承包林地在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林木补偿费归承包者所有。
- 3、承包期满后,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
- 4、其他:
- 四、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价款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乙方按每亩 支付林地承包费(或实物),合计;林地上已有林木一并承包给乙方的,价格为每亩,合计。共计(大写:)。

支付方式(现金、实物、分期兑付等):

支付时间:

五、违约责任

- (一)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乙方为多人的,共同承包人对甲方负连带责任。
-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 (三)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六、附则

- (一)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负责人或乙方代表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交乡镇人 民政府备案一份,用于办理林权证一份。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包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发包方(甲方): 乡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 乡村社承包方代表:

为了明确责、权、利,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 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集体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集体林地的情况及承包方式、承包期限
-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 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 (2)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资源的行为,乙方对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确认乙方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承包后发现原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2)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协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开展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管理服务工作。
- (5)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和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收益权,享有承包经营的转包、 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与其他 农户联户,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 (2) 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 (3)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
- (4)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在承包期内,乙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手续。
- (5)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6) 在下一轮承包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 (7)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在两年内造林。
-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取土等。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牛羊进林、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 积极监测和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5)承包期内,转包、出租、互换或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 (三)共同遵守的职责:
- 1、甲乙双方均要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双方必须坚持"六个禁止",即:禁止林内放牧;禁止取沙、取土,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林内建房、起灶、用火、点火燎荒;禁止乱砍滥伐;禁止非法种植;禁止狩猎、围猎、非法捕杀野生动物。
- 3、承包林地在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由甲方与乙方按比例分成。
- 四、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元(大写: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

司法部门公证之日起生效。

-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乡(镇)政府调解。
-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承包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监证单位(盖章):

年月日

# 林业承包合同篇四

乙方市乡村村民小组。

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

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	承包期限为	7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月	日止	·	/ 💆	,,,,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 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 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修路架电,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 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 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 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 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八、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乙方名称改变;
-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 十二、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市乡村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林业承包合同篇五

外出务工的人越来越多,农村的农田和林地现在通常都有专人承包管理经营,那么如果想通过农业承包致富的读者应该

如何去跟别人签订林业承包合同呢?下面编辑就来帮助大家解决这个问题。下面是一份最新的林业承包合同范本,提供给大家作为参考。

订立合同双方: \_\_县\_\_乡\_\_村\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县\_\_ 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的林地(山地)\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北至\_\_,西至\_\_,东至\_\_。

第二条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 \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 \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 \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七方得\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

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乙方承担\_%。

第六条奖惩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元给对方。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的违约金。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 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 负责。

第八条其它\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

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 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 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 县 乡 村 组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乙方: \_\_县\_\_乡\_\_村\_\_村民\_\_(公章或签名)

签定时间: \_\_年\_\_月\_\_日